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共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诺金制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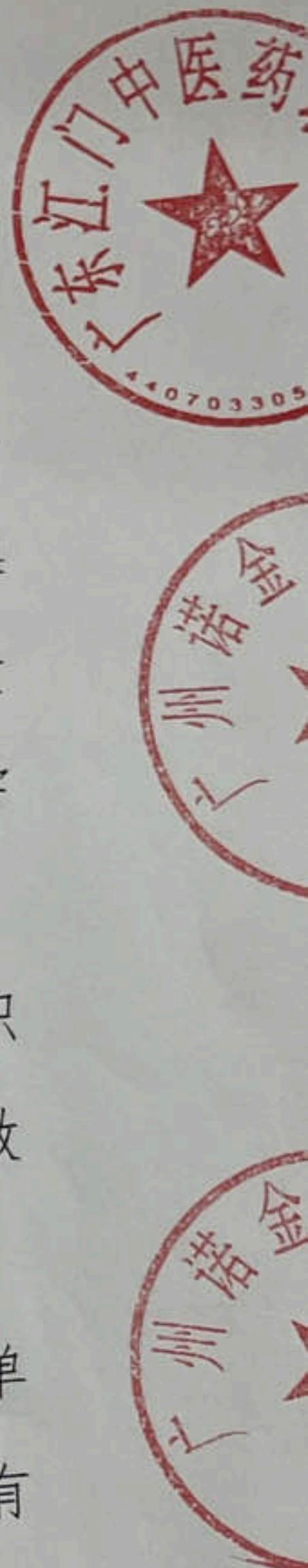
为加强产教融合，保证学生实习阶段的教学质量及安全，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围绕为医药卫生事业培养高质量医疗卫生人才的共同目标，就共建“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共建教学单位是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育教学的需要，有利于甲方开展实践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条 乙方与甲方共建教学单位是乙方发展和完善单位功能的需要，有利于乙方提高单位品牌信誉和知名度；有利于提高专业理论和技术水平；有利于促进教学和科研工作；有利于提高单位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三条 经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进行评审，甲、乙双方一致认为共建教学基地的基础和条件符合医疗卫生普通专科学生的实践教学要求。双方共建教学基地是一项双赢的举措。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根据甲方办学需求，聘请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并发给相应的证书。
2. 指导乙方制定教学管理制度、教学工作规范、教学质量标准等。
3. 加强与乙方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教学研究的合作。
4. 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为乙方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培养实习生能力，接收甲方相关专业学生实习，优先聘用甲方毕业生。
2.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教学基地的管理要求，提供与学生人数相应的良好的实习条件。
3.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教学基地的管理要求，负责提供足够数量、合格的教师，负责完成由甲方安排的实习带教任务。
4.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教学基地的管理要求，制订教学管理制度、教学工作规范、教学质量标准、教师的奖惩措施，并成立相应的教学管理机构和配备管理人员。

第七条 本文件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商议后执行。

第八条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

效。

第九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代表签名：



2025年3月1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名：

李XX

2025年3月1日